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

（四）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

（四）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五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

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境外证券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投资金额是指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最高时点数；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投资，其投资金额为实际认购新股所使用的资金。

第八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权限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均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经董事会审议，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经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在保荐期内，证券投资事项应当取得保荐人依法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四条 新股认购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公司证券部具体操作。

第三章 证券投资内部审核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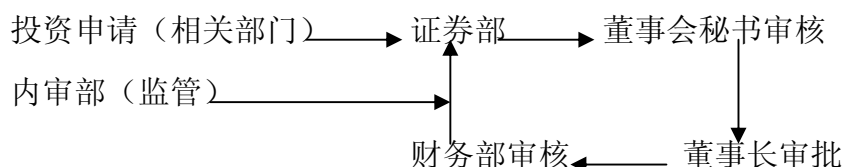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由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提出投资报告，经部门等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经理审签，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拨出款项到相应的专门账户。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监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章 证券投资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由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人员组成。审批、报告、资金划拨、证券买卖业务操作以及监管等分别实施，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证券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内部报告程序的流程图如下：



第二十条 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

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证券和资金发生变动当日应当出具台账，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应当定期（每季度）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五章 证券投资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六章 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定期审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保荐人就该项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 （二）证券投资的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六）保荐人意见：（如有）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专项说明、保荐人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第八章 证券投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为证券投资的相关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在相关职权范围内行使职能。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为证券投资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各部门的负责人为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